

证券代码：833557

证券简称：中诺思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1	王建宇、李文黎、闫姝、 欧春梅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	3800.00
2	慧工坊（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慧工坊采 购商品	150.0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王建宇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麻峪四季青工业园 71-a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麻峪四季青工业园 71-a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中教仪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软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教育咨询。

2. 自然人

姓名：王建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南环路 38 号恒立听海花园 4 栋 7B

3. 自然人

姓名：李文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星海名城 6 期 2 栋 29D

4. 自然人

姓名：闫姝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南环路 38 号恒立听海花园 4 栋 7B

5. 自然人

姓名：欧春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星海名城 6 期 2 栋 29D

（二）关联关系

1. 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联营企业，本公司系慧工坊（北

京) 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2. 王建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3. 闫姝女士为王建宇先生配偶；
4. 李文黎先生为公司股东，和王建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5. 欧春梅女士为李文黎先生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贷款担保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上述贷款担保交易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是纯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上述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参考同行业的提供该项服务的其他商家定价规则及相关行业的毛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双方协商予以确定了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上相同。因此，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贷款申请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王建宇及其配偶闫姝、李文黎及其配偶欧春梅就上述范围内的贷款将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 2019 年度拟向关联方慧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